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的诉讼事项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于近日获悉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长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长启”）及河南卓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卓奥”）发生重要诉讼案件。

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赵仙洞村委”或“原告”）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河南温氏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长启、河南卓奥、河南长甲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河南长启向原告交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融侨中晟悦城东苑 18,038.32 平方米商品房，并配合原告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如不能交付时，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 623,117,428.8 元；

2、依法判令河南长启向原告交付位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与西四环交叉口融侨中晟悦城东苑 18,038.32 平方米商品房优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及其他债权；如向原告支付 623,117,428.8 元时，请求判决该款项优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及其他债权；

3、依法判令五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过渡费共计 35,290,157 元；

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五被告连带承担。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本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传票。

二、融侨集团对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赵仙洞村民委员会诉讼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6日